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优化升级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16

甲方（需方）：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 濮阳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4 日签发的招标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组成，二者互为补充，合同协议书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一、根据甲方组织的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招标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16） 的采购结果，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	建设内容
1	工改 3.0 数据改造及上报	基本信息	包含新增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调整审批流程信息、调整审批阶段信息、新增审批事项基本信息、新增审批事项扩展信息、新增审批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调整审批流程及办理事项信息
		申报项目信息	包含调整项目基本信息、新增区域评估信息、新增区域评估事项信息、对接沿用项目用地红线界址信息、对接沿用项目前期意见信息
		审批过程信息	包含调整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调整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详细信息、对接沿用项目审批事项征求意见信息、对接沿用项目审批事项办理特别程序信息、调整项目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信息、调整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

		主要审批（技术审查）事项信息	包含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新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新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新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信息、新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项目监管信息	包含对接沿用项目监管信息表、对接沿用中介服务事项办理信息表、对接沿用中介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信息表、新增告知承诺制办件监管信息表
		地方规划控制线信息	对接沿用地方规划控制线信息表
		项目审批详情页面调整	调整审批详情页面和新增区域评估页面
		一张蓝图页面对接	一张蓝图页面对接
		公告公示专栏升级	升级将系统原有的公告公示、红黑榜单、政策文件等相关功能进行升级整合，在系统首页开辟专区，统一展示工程建设项目最新的政策文件和相关的通知公告，企业可以通过该模块了解最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通知信息。

2	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专栏升级	智能引导	工改智能引导建设围绕企业项目申报，搭建引导页面，提供新手指引、办事指南、项目与办理事项引导等功能，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辅助申报。通过梳理受理条件、事项多情形及审查要点，实现申报表单结构化；细分项目分类推行“主题式 ”审批，试点模拟审批，助力企业明晰流程、精准填报，提升审批效率与规范性。
3	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办理升级	联合验收	工改联合验收优化竣工验收流程，明确验收事项登记与确认，整合现场踏勘及结果推送功能，新增材料容缺受理、超时缺席默认及阶段用时预警机制。重点推出分段验收创新服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标段（单位工程）单独验收并投入使用，通过分段管理、验收事项智能告知及工程单体状态分析，实现验收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告知承诺管理	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立事前核查、事中审批、事后监管的闭环管理体系，梳理审批事项清单，设立线上服务专栏，实现事项分类动态管理，配置业务流程与材料时限，开展告知承诺核查，实施超时预警和补申报监管。
新建内容			

4	电子文件管理	以项目维度实现电子文件有序归类，提供查询与在线预览，方便精准查找；支持单文件、全量或部分打包下载，支持企业名称或项目名称检索，快速定位、共享和引用。
5	统一赋码平台	统一赋码平台参照国家标准设计房屋建筑编码规则，构建涵盖码管理、服务的系统。其具备可视化展示、全流程码操作、权限管控、数据对接及省平台同步等功能，可实现编码分类管理、规则自定义、接口调用与日志监控。
6	体检中心	体检中心整合多源数据构建指标体系，通过体检指标配置、报告生成及可视化展示，实现业务健康监测与量化分析；依托区县监控功能，预设阈值对区县指标异常预警，支持对比分析与整改督查；同时具备动态数据处理、智能分析及闭环管理能力。
7	高效办成一件事	通过开设专栏，将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一件事集成办理，提供“一表申请、一套材料 ”在线服务，构建统一接件、分业务审批的系统，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 ”。
系统对接		
8	对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电子签名系统、对接企业电子印章系统、对接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数字化审图系统、对接消防设计审验系统、对接市政务服务网、对接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等系统。	
合同总价（含6%税，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952000.00。		

二、系统实施与售后服务

1. 项目实施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确保本次项目顺利建设完成，投入专业的项目团队，编制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对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管理。需提供项目组织方案、项目进度方案、实施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电子化管理、试运行方案。

2.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执行。

3. 测试要求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测试方案，明确功能测试、性能压测，通过测试保证软件质。

4. 验收要求

系统上线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验收。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整理项目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需做好验收配合工作。

5. 培训要求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规划。通过培训保证在系统上线后，甲方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管理、维护系统成果。

6.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支持，需明确售后组织体系、响应及维护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处理程序内容。

6.1. 内容包括质保期的故障处理服务、缺陷管理、系统漏洞处理、质量管控、技术支持、用户培训、应用系统升级服务、日常巡检与安全保障服务、应急处理和数据维护等工作，提供 7×24 小时质保处理响应。

6.2. 软件产品质保范围：

1) 故障处理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是在平台出现运行故障或不稳定情况下，及时发现故障，并安排专业维护人员进行处理。保证 7×24 小时的电话受理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 小时。

2) 缺陷管理：缺陷管理是平台软件产品生命周期中识别、管理、沟通任何缺陷的过程（从缺陷的识别到缺陷的解决），平台的应用活动涉及子系统和应用类型众多，通过完善的缺陷管理过程，确保缺陷被跟踪管理而不丢失，进行产品缺陷分析、修改缺陷、审核、验证测试，直至更正或修补完善所有缺陷。

6.3. 服务期限及驻场要求：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完成建设，提供 2 年质保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 1 人的免费驻场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开发建设公司及其履行合同的人员必须对甲方和涉及到信息具有保密义务，若发生任何泄密行为，应视为重大违约。

7. 源代码交付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交付包括以下内容：

- 1、在成熟产品基础上创新的技术成果源代码；
- 2、在成熟产品基础上二次开发的源代码；
- 3、系统维护源代码；
- 4、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如果发生针对交付成果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赔偿条款）。

三、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 285600.00 元(含税)，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3.2、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 666400.00 元（含税），大写：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验收，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总额 20% 的违约金。

4.2 甲方逾期付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4.3 乙方所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4.4 乙方不能交付软件产品和服务或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4.5 乙方每延迟响应或处理一次，须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累计3次未及时响应，或单次超期时间过长（超过 30 天），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后续的维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款总值30%的违约金。

4.6 一旦发生乙方重大违约，甲方应有权：

1. 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2. 要求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五、合同签定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六、因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程善华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鹏博

联系人： 苏志中

联系人： 张鹏博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112-2号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电 话： 13839263732

电 话： 16696611199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457001

邮 编： 362000

开户名称：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中原银行濮阳开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2710100100003800

开户行： 601002161009980

开户行： 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软件产品及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内容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软件产品有关的运维服务。

1.5 “甲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乙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8 “技术资料”指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软件产品及服务所应具备的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1.9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1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价格及技术参数明细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软件产品及服务。

4. 付款

4.1 乙方交付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应备的资料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 验收

5.1 乙方提交的软件产品及服务由甲方负责验收。

5.2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软件产品及服务，在接收时对软件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软件产品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所供软件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 质量保证期

7.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服务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规格、技术、质量、数量等要求。在软件产品和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软件产品由于设计、部署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软件产品的规格、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软件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软件产品和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软件产品的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更换软件产品、或产品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供方不能交付软件产品及服务或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值 20% 的违约金；

9.1.2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软件产品、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合同款项总值30%的违约金；

9.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 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3.1 乙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向甲方交付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软件产品及服务价款总值的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付的责任。

9.3.2 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付，则视为供乙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9.4 甲方的违约责任

9.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产品验收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总额20%的违约金。

9.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 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1.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1.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因乙方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之一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软件产品和服务；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未交付软件产品及服务的(为保证另行购买软件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公允，甲方应经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开采购)，乙方应对购买软件产品及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 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